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宁敖先生、任胜祥先生、高玉玉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宁敖先生、任胜祥先生、高玉玉女士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中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